

常州大学台式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采购项目

合同

甲方: 常州大学

签订地点: 常州大学

乙方: 南京新飞达光电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2021年7月30日

平台机构: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并严格执行。

一、合同内容

1. 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台式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一台, 按照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		单位	数量
1	台式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EPR/ESR) 主机		台	1
2	液氮变温附件, 100~473K温度控制, 温度控制准确度±0.2K		套	1
3	自动转角器, 可软件控制转动样品角度, 精度0.1°		套	1
4	专用电解池, 用于原位电化学实验		套	1
5	配件包	厂家原厂毛细管套件包1包 (一次毛细管50微升500根, 毛细管导向管和管夹) 国产石英毛细管套件包1包 (一次毛细管50微升500根, 毛细管导向管和管夹) 样品管和管件套装: 样品管, 外径分别为3、4、5、6mm, 135mm长各10根; 管夹3、4、5、6mm各一个。		
6	品牌电脑及彩色激光打印一体机		套	1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 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 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免费质保期：验收书签订日起原厂质保两年（耗材除外）。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1.5 终身免费的技术支持及使用指导服务。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验收及培训

1. 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

关单证和资料。

2. 检验和验收

- 2.1 按照技术指标条款，逐条验收；
- 2.2 完善的资料操作手册；
- 2.3 免费现场安装及提供操作培训，使其能熟练掌握仪器的各项性能（包括硬件和软件），直到能独立操作为止；
- 2.4 免费提供技术咨询。

3. 技术培训

- 3.1 乙方负责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学校进行集中培训，使其能熟练掌握仪器的各项性能（包括硬件和软件）。
- 3.2 在仪器使用集中培训以后，若甲方仍有技术问题，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在 48 小时以内提供详细技术方案并予以解决，乙方须培训甲方 2-3 名，直到能独立操作为止。

4. 维修响应时间

乙方应在国内有专门负责的维修工程师或技术支持工程师。乙方应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提出解决方案，经确认如有需要，技术人员须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非仪器部件损坏问题免费上门维护。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最终报价为税后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1.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人民币 799000 元）

-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

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①合格的销售发票；

②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付款方式：

1.4.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履约保证金汇入账号：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 户 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备注好：常州大学台式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1.4.2 合同签订后，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100%；

1.4.3 待验收合格保修期满结束后且无问题甲方退还给乙方质保金（无息）。

六、交货和安装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后4个月内交货，收到货物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试验收。

2. 交货地点：常州大学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underline{\hspace{2cm}}$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underline{\hspace{2cm}}\%$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underline{\hspace{2cm}}$ %的违

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采购合同 /

九、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中标设备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待验收合格保修期满结束后且无问题甲方退还给乙方质保金（无息）。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 1.1 本合同自甲、乙、招标平台机构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或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三、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壹份，平台机构持有壹份。

2. 未尽事宜

/ 采购合同 /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大学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滆湖中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周永生
滕宏冬
周永生

乙方：南京新飞达光电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 100 号天安国际大厦 2209 室

法定代表人：王放

委托代理人：滕宏冬

电话：025-58932479

传真：025—58932471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洪武支行

帐号：01420120030003227



招标平台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5857862

备注：合同供参考，以最终和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